

#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4屆第7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府1601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王副召集人明鉅代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列管事項解除列管2案，如下：

(一)113-02-01 南區規劃設立第二個新住民學習中心及語文學習線上資料庫運用案。

(二)113-02-03 廣納新住民子女擔任法律諮詢支援人員案。

二、列管事項繼續列管1案：113-02-02 新住民就業職缺刊物規劃案，建議現有就業快報刊物呈現方式再精進，將各公司或職缺需求以相關國籍語言表示，使新住民易於辨識。

肆、專案報告：

一、報告機關：交通局

報告主題：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計畫執行情形

發言摘要：

楊委員懷博：

退輔會目前在推動「軍職專長職能轉換」的計畫，倘交通局有名額(含補助、津貼)比照原住民或新住民，給予榮民有相關待遇，將會有吸引力，榮服處可以協助宣傳，對在軍中已有大客車或大卡車執照的官兵直接就業有一定的幫助，對於尚未有執照的人，亦可受訓後再來轉換，相當具有意義。榮服處每季會辦理「屆退官兵說明會」，亦歡迎交通局來做宣導或招募。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並請交通局會後與桃園市榮民服務

處聯繫，後續可透過網絡加強宣導。

## 二、報告機關：社會局

報告主題：新住民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服務-「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 發言摘要：

張委員菁芬：

目前簡報呈現多為服務人數，惟兒少議題多樣，包括青少年會面臨法律、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建議未來針對各小衛星據點不同的服務策略及方法可做分享，因據點確實可能因新住民特色或兒少服務特色，在服務策略上會有不同，另亦建議能持續擴充小衛星據點，服務偏遠地區的家庭。

社會局回應：

有關據點佈建的部分，114年會朝80個據點做規劃，簡報中提及本局與學校及財團法人黃烈火基金會合作是有一些區隔，以避免資源重疊，另因考量資源共享，未來亦會將公私部門的據點數合併計算。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伍、業務報告

### 一、報告機關：婦幼發展局

報告案由：新住民事務業務第四季執行情形

### 發言摘要：

張委員菁芬：

一、依據移民署的新住民人數統計，全國或桃園市男性新住民移入增加，建議可思考男性新住民服務策略(參閱手冊第37頁)。

二、有關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有關宣導部分欠缺呈現宣導成效，創新方案部分則是成效評估偏弱，建議於115年考核114年度執行成效時可再留意。

三、另「新住民基本法」法源已通過，其他縣市已開始規

劃納入相關人口群，提供資訊予市府參考。

婦幼發展局回應：

- 一、針對男性新住民服務部分，後續會參酌其他縣市政府作法，規劃桃園市適宜的服務措施。
- 二、落實觀念宣導及創新作為部分，後續亦會再與專家學者討論呈現方式。
- 三、新住民基本法雖然施行日期未定，該法相關人口群除婚姻移民外，擴大適用對象包括技術及投資移民，另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未來將會跨局處(如勞動局、青年事務局等)合作。

**主席裁示：洽悉，並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二、報告機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報告案由：新住民家暴案件服務概況

**發言摘要：**

張委員菁芬：

- 一、有關家暴被害人越南籍新住民的家暴議題(參閱手冊第37頁)也回應到考核委員提及宣導部分佐證資料較少，建議考量在做暴力預防時，要瞭解新住民原生母國文化，依不同國籍做不同的宣導策略；另外目前看到的宣導策略是用國人的思維去宣導，有結合社區育成中心培力社區是好的，但是初級預防的部分，除培力宣講師外，社區型的培力與輔導需要多一些，亦可連結新住民社區據點。
- 二、另有關男性被害人也是以越南籍居多，是否在暴力預防策略，性別議題可多規劃。

付委員英：

有關暴力促發因素最主要是家屬間相處問題(參閱手冊第48頁)，可能會因不同文化與認知相關，建議宣導可從家屬間相處著手。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家防中心於 114 年第 2 次會議針對越南籍新住民家暴防治策略提出相關作法。

陸、提案討論：

提案人：譚委員琳

提案案由：有關新住民經濟弱勢及單親家庭社會住宅居住申請優先權及有專屬申請名額一案。

發言摘要：

付委員英：

- 一、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市社會住宅提供原住民承租比例，應依本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本市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保障原住民相關權益，回應到政策擬定部分，新住民能否依原住民的方式辦理。
- 二、除社會住宅外，另亦有包租代管，惟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申請對象未包括設籍前新住民，目前已有實際案例，未能申請。

張委員菁芬：

- 一、除社會住宅外，在社政或婦幼都有連結友善房東資源，應該提供新住民更多元的訊息，而非僅申請社會住宅；另外，不論是特境或新住民(含設籍前及歸化後)的身分，倘育有未成年子女，社工服務時，會依家庭情形做資源連結，可思考未來服務新住民時，讓新住民瞭解社會住宅只是租屋或離家時的居住策略之一，另亦有其他居住模式。
- 二、提供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近期新專案有與其他縣市政府合作，建議住宅發展處可瞭解民間單位如何協力與媒合。

主席：

有關包租代管申請資格，住宅發展處可思考將設籍前新住民，

且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納入申請對象。

住宅發展處回應：

因包租代管為中央辦理，經費亦來自中央，會再向中央反映申請對象納入設籍前新住民。

段委員雅芳：

112年6月1日已有放寬設籍前新住民申請社會住宅，惟新住民倘為受暴者，尚未離婚，且未取得子女監護權，能否開放予取得合法居留權且為受暴者或有保護令之新住民申請社會住宅。

主席：

有關受暴新住民的部分，可由婦幼發展局、家防中心、勞動局及住宅發展處等跨網絡資源補強，依新住民服務需求，提供服務。

**主席裁示：請婦幼發展局與住宅發展處針對設籍前新住民因家庭突發事故，失去包租代管資格者，研議後續協助事宜。**

柒、臨時動議：

提案人：譚委員琳

提案案由：有關提供市府114年度新住民活動及課程等相關資訊一案。

**主席裁示：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彙整市府各新住民活動及課程等相關資訊，置於單一入口網站，以利新住民瀏覽。**

捌、散會(上午11時40分)